

**【02】**

起訴地檢署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起訴案號	107年度選偵字第17、36、123號		
確定判決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判決案號	108年度選上訴字第5號		
案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被告	林○蔡	身分	市民代表候選人
起訴法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餐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幽靈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賭盤 <input type="checkbox"/> 假訊息(黑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無罪原因類型	罪證不足		
備註			

**【起訴要旨】**

林○蔡係市民代表候選人，於107年8月8日至8月9日，以里長名義舉辦2天1夜至嘉義縣達娜依谷旅遊之活動，共計約86人參加，參加人幾乎皆為上開選區內之選民，報名資料上雖註明每人應付新臺幣3,200元、3,300元至3,400元不等之金額，惟選民某於前揭行程前某日前往林○蔡之里長辦公室欲繳交旅遊活動費用時，林○蔡為求順利當選，竟基於對選民某賄選之不法犯意，對選民表示「跟你們少收一點，收2,000元就好」，藉由主動減免渠各1,400元旅費之方式，欲動搖渠等於市民代表選舉投票之意向。另林○蔡於旅遊期間某日午餐宴期間，要求與會人員投票支持其參選市民代表，並於回程之遊覽車上發放每位參加之里民每個市價90元之玻璃瓶1只，並要求參與之里民投票支持其參選市民代表。復於107年8月9日18時許，在回程晚餐宴期間，再次請求大家投票支持其競選市民代表，並自行墊付差額9,000元。

**【判決無罪要旨】**

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林○蔡確有在其擔任里長循例辦理之旅遊活動中表態尋求參加該次旅遊之人支持其參選市民代表，惟檢察官所指其對張○玉、許袁○娥減收各1,400元旅遊費用，繼於旅遊過程中發送玻璃瓶，並墊付超過每桌預算共9,000元餐費，雖屬實情，然尚不足以推認被告即有檢察官所指之賄選犯行。

**【一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採信證人吳○文、張○仁之證詞，致認其減免旅費係因張○玉清寒而非賄選之對價關係。
- 二、採信餐廳負責人陳○咏、洪○菁之證詞，認被告不清楚餐費預算而誤訂較高價之餐食，始自付 9,000 元之差額，而認其自付之差額不具對價關係。

### 【一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於偵查發動前，應先查明本次旅遊活動之所有費用來源及支出明細後，再發動偵查。
- 二、本件偵查發動時，傳喚之證人過少，以致本件僅證人許袁○娥、張○玉指證被告減免旅費。
- 三、本件被告既否認有何對價關係，宜於偵查初始階段，即請被告先就其減免之理由詳予敘述，以免於起訴後再行編撰辯詞，甚或與證人勾串。亦即於偵查初始階段，即就對價關係詳予查明，並於訊問證人時，就其對價關係進一步訊明，以免事後被告飾詞卸責甚或與證人勾串。

### 【二審無罪原因分析】

- 一、採信經營遊覽車的導遊吳○文證詞：伊曾經承辦○○里的旅遊活動 5 至 6 次，每次都會給旅遊活動的主辦人及協辦人減收優惠，因為其等會幫伊做其他文書作業，每人大概減收 1,000 多元取整數等語。證人張○玉證詞：伊以前多次參加被告舉辦的活動，被告認為伊的家境比較不好過，所以每次都有減收約 1,000 多元，許袁○娥是第一次與伊一起參加，伊拿 1,400 元退給許袁○娥時，她也沒有說什麼等語。證人許袁○娥證稱：因伊表哥張○仁身體不適而由伊與張○玉一起去參加，張○玉沒有告知伊為何退錢，伊則以為是老人優惠等語。被告另提出張○仁家境清寒證明書，認被告所辯可採。本件旅遊報名繳費時間距市民代表選舉尚隔數月之久，經此大費周章僅為影響張○玉與許袁○娥 2 票，顯與一般賄選情節不同，尚難以被告有主動減免旅遊費用 2,800 元，遽認係以提供不正利益之方式遂行賄選。
- 二、採信證人吳○文證詞，認被告擔任里長，原本即有定期舉辦里民旅遊活動，證人承辦的旅遊活動均會贈送參加者伴手禮。本次贈送之玻璃瓶價值僅 90 元，且循例由證人從自己的結餘款、行政費出資購買，為了給主辦人即被告面子，會假借說

是主辦人送的等情，認被告所辯可採。

- 三、採信證人吳○文、餐廳負責人陳○咏及其配偶洪○菁證詞，認被告係因不清楚餐費預算而誤訂較高價之餐食，故自行負擔餐費差額 9,000 元，且被告未向參加者提及其墊付餐費差額，尚難認定被告有以墊付餐費作為行賄之代價。

**【二審建議改進事項】**

- 一、應調查本次旅遊活動是否循例辦理，若是，應查明本次與前次旅遊有何異常之處。
- 二、應調查減免旅遊費用、禮物價格、墊付餐費差額是否足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

**【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

同意一、二審建議改進事項。